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甄選專任助理秘書

報名表

貼照片處 (浮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二張)	姓名		報名編號		※由本分會填寫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	性別 ☐ 男 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女		婚姻狀況	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	通訊地址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聯絡電話		行動		住宅		辦公室
緊急通知人姓名		關係		電話號碼	行動： 住宅： 辦公室：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所、系名稱		畢業年月	
現職	單位名稱				職務		
重要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	職務		工作年資	
						年 月	
						年 月	
						年 月	
參與志願服務經驗	☐ 無 ☐ 有，機構名稱：_____						

兵役（請於報名時繳驗退伍令影本）

役別		軍種		官(兵)科	
退 軍 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民國 年 月 日 迄：民國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號	

一、你（妳）的家庭及家人

二、你（妳）的求學經歷及將來的生涯規劃

三、你（妳）的工作觀：(一)工作的目的 (二)工作價值與薪資收入

四、面對工作壓力或挫折時，你（妳）會怎麼面對與處理？

--

應 附 證 件	1. ☐ 報名表，應含『自傳』及『書面資料』。 2. ☐ 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（貼於報名表）。 3. ☐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4. ☐ 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（社會工作相關系所、法律相關系所、犯罪防治系所、心理系所） 5. ☐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 6. ☐ 機車（重型）駕照影本。 7. ☐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。	
報 名 人	請親筆簽名並蓋章	
本人同意接受前 科調查	請親筆簽名並蓋章	
副執行秘書初審結果	執行秘書	主任委員
☐ 資格核符擬准予 參加甄選。 ☐ 資格不符。		

備註：

1. 本表內容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延伸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報名應繳驗證件務須齊全，證件資料按編號順序裝訂，不要遺漏。
4.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，以便聯絡。